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Anning Iron and Titanium Co., Ltd.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宁股份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有限、安宁铁钛	指	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紫东投资	指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琳涛商贸	指	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方钛业	指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攀商行	指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农商行	指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紫东钛科技	指	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2月，更名为东方钛业
弘扬工贸、弘扬钛业、弘扬劳务	指	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更名为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友矿冶、洪友农产品、西康健康	指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后更名为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更名为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9），攀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攀钢钛业	指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钛业的控股股东，攀钢钒钛全资子公司
攀钢矿业	指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成渝钒钛	指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钒钛	指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重钢西昌矿业	指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国企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龙蟒佰利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1）及其子公司
龙蟒矿冶	指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龙蟒佰利一级子公司
蓝星大华	指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央企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中核钛白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5）及其子公司
添光钛业	指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香港钛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圆钛白	指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攀西地区	指	是“攀枝花”、“西昌”两地名的合称，攀西地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攀枝花市、西昌市、冕宁县、德昌县、米易县等位于攀西大裂谷的安宁河平原，行政上包括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共计 20 个县、市
老矿权	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扩大矿区范围前的采矿权，采矿权范围为 0.228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新矿权、延伸采矿权	指	在原老矿权上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权，采矿权范围为 3.984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 日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6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二、专业用语

绿色矿山	指	由国土资源部认定的绿色矿山，代表矿业开发利用总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潜力，以及维护生态环境平衡的能力。具体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共伴生矿	指	在同一矿区（矿床）内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都达到各自单独的品位要求和储量要求、各自达到矿床规模的矿产，或随未“达标”、未“成型”的、技术和经济上不具有单独开采价值，但在开采和加工主要矿产时能同时合理地开采、提取和利用的矿石、矿物或元素
钒钛磁铁矿	指	一种多金属元素共伴生的复合矿，以含铁、钛、钒为主的共伴生磁性铁矿，此种矿通常称为钒钛磁铁矿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TFe（Total Iron）	指	全铁，矿石中铁元素的总含量
钛精矿	指	从钒钛磁铁矿或钛铁矿中采选出来的以二氧化钛（TiO ₂ ）为主要成分的矿粉，用作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料
钛白粉	指	一种白色无机颜料，产品呈粉末状，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化学分子式为 TiO ₂ ，具有最佳白度和亮度，极佳的分散性、遮盖性和耐候性能，是目前已知最好的白色颜料
钒钛铁精矿	指	钒钛磁铁矿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矿粉，用作提钒炼钢的主要原料
钒钛铁精矿（61%）	指	公司生产的品位为 61%（±1%）的钒钛铁精矿产品
钒钛铁精矿（55%）	指	公司生产的品位为 55%（±1%）的钒钛铁精矿产品
五氧化二钒	指	钒的氧化物，化学式为 V ₂ O ₅ ，广泛用于冶金、化工等行业，主要作合金添加剂用于冶炼铁合金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等的过程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掉（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矿物性质，主要是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离，并使各种共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物磁性的差异，在磁选机的磁场中进行分选的一种选矿方法
浮选	指	利用各种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从矿浆中浮出固体矿物的选矿过程
重选	指	利用矿物颗粒间比重不同，使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回收率	指	某项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复垦	指	对因采掘、建材工业发展和其他工矿废弃物堆积等被占用或破坏的土地，通过整治改造使失去的生产力得到恢复再利用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工业品位	指	在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能够为工业利用提供符合要求的矿石的最低平均品位。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确定的潘家田铁矿工业品位为 $TFe \geq 20\%$
边界品位	指	划分矿与非矿界限的最低品位，即圈定矿体时单位个矿样中有用组份的最低品位。边界品位根据矿床的规模，开采加工技术（可选性）条件，矿石品位、伴生元素含量等因素确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确定的潘家田铁矿边界品位为 $TFe \geq 15\%$
低品位矿	指	品位介于边界品位和最小工业品位之间的矿。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确定的潘家田铁矿的低品位矿为 $20\% > TFe \geq 15\%$ 。安宁股份通过多年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实际使用的低品位矿品位还包括 $15\% > TFe \geq 13\%$
“三改六”技改扩能项目	指	公司进行技改扩能，将原矿处理能力由 300 万吨/年提高到 600 万吨/年，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
西本新干线	指	中国服务于标准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大宗商品价格及行情分析等资源与信息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股东罗洪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1）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 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3）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3)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

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紫东投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紫东投资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三）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洪友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罗洪友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

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

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师承诺：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完成之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的分红事项做出了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进行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遵照以下要求：第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第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第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作出说明。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2019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4,060.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11.27%，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

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快对公司现有产品中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开发力度

钒钛磁铁矿是以含铁为主，共伴生有钛、钒、钨、钴、镍、铬、镓等元素的多金属共伴生矿，是低合金高强度钢、重轨、钒电池、钒产品、钛材等国家重要基础产业的原料，是国防军工和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战略地位十分突出，因此被国家列为战略资源。公司未来将借助技术、人员、品牌等优势，继续加强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加快对公司现有产品中共伴生稀贵金属的综合开发利用力度，以实现技术创造价值，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紫东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罗阳勇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增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属大宗商品，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均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呈周期性波动。

矿产品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供求关系、海运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发行人的利润及利润率和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尽管发行人两种产品协同发展，能一定程度降低行业周期所带来的风险，并采取了与重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措施稳定产品销售，但在极端情况下，也不排除发行人业绩大幅变动的可能。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前五大终端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52%、74.21%和81.68%，占比较高。其中，由于钛白粉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钛白粉生产企业产能

占全国产能的 50% 以上), 钛精矿生产企业呈现客户集中的特点; 同时, 受制于铁矿石资源禀赋分布、运输半径制约以及自身稳定生产经营影响, 铁矿石采选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

如果未来主要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不再合作, 或减少对发行人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购买数量, 同时发行人无法及时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 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 并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 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 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 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发行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落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雨季排洪处置不当等风险; 选矿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器设施设备操作、维修失当等风险; 排土场存在滑坡、塌方等风险; 尾矿库存在漫顶、垮坝等风险。

发行人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利用新技术、信息化设备对原矿开采、排土、生产及尾矿堆放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监测, 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 有效监控并预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同时, 发行人爆破工程外包给拥有爆破作业资质的专业企业; 排土场、尾矿库按照高标准设计和施工。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安全制度, 加强全员安全培训, 切实保障各项安全设施的有效运行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 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 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把建设并保持绿色矿山定位为企业发展的根本目标, 高度重视环保工作, 认真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制定切实可行的矿山土地保护、复垦方案与措施并严格执行。发行人被国土资源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同时, 根据米易县环境监测站和具有环境

监测资质的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三废”排放超标的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环境标准的提高，国家可能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矿山开采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或规范，企业排放标准也将相应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环保治理投入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5、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26、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此三类，发行人进行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备案后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依法享有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5,735.11万元、4,254.24万元和4,004.3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9%、7.62%和6.72%，税收优惠提升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2020年一季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订单情况，预计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9年一季度有所增长，合理预计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35,000.00 万元至 4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1.15%~15.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2%~4.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00.00 万元至 14,6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3%~5.15%。（上述 2020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在地为攀枝花市米易县。攀枝花市新冠疫情较轻，根据攀枝花市、米易县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春节后延期复工，延期时间为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后，已于 2 月 7 日起已逐步复工，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同时，经与主要终端客户沟通，主要终端客户均正常生产，需求稳定，公司对客户产品供应也恢复正常，预计新冠疫情对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价格以及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0,6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1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5,188.68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4.15 万元
律师费用	118.87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7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41.51 万元
合计	6,289.25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 2：公司已将前期支付的与本次首发上市相关的部分审计及律师费用共计 246.00 万元费用化。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Anning Iron and Titanium Co.,Ltd.
注册资本	36,0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阳勇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8 日
公司住所	米易县垭口镇
邮政编码	617200
电话号码	0812-8117 776
传真号码	0812-8117 776
互联网网址	www.scantt.com
电子信箱	myantt@163.com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装卸搬运。（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安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四川君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君和审（2008）第 219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9,086,862.19 元为基础，按照 1.3909: 1 的比例折成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净资产中 100,000,000.00 元作公司股本，其余 39,086,86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8 月 2 日，四川君和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2013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421000005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和陈元鹏。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东投资	50,000,000	50.00%
2	罗阳勇	35,000,000	35.00%
3	罗洪友	10,000,000	10.00%
4	陈元鹏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安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安宁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一致，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业务，主要资产为与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业务相关所需的生产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流动资产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安宁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均进入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4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0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2%。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紫东投资	17,000.00	47.17%	17,000.00	42.39%	法人股
2	罗阳勇	13,600.00	37.74%	13,600.00	33.92%	自然人股
3	罗洪友	3,400.00	9.43%	3,400.00	8.48%	自然人股
4	陈元鹏	1,700.00	4.72%	1,700.00	4.24%	自然人股
5	荣继华	340.00	0.94%	340.00	0.85%	自然人股
6	社会公众股东			4,060.00	10.12%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6,040.00	100.00%	40,100.00	100.00%	

（二）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紫东投资	17,000.00	47.17%	法人股
2	罗阳勇	13,600.00	37.74%	自然人股
3	罗洪友	3,400.00	9.43%	自然人股
4	陈元鹏	1,700.00	4.72%	自然人股
5	荣继华	340.00	0.94%	自然人股
合 计		36,040.00	100.00%	

（三）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罗阳勇	13,600.00	37.74%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洪友	3,400.00	9.43%	未任职
3	陈元鹏	1,700.00	4.72%	未任职
4	荣继华	340.00	0.94%	未任职
合 计		19,040.00	52.83%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属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有紫东投资 90.00%的股权、罗阳勇配偶刘玉霞持有紫东投资 10.00%的股权，紫东投资持有发行人 47.17%的股份，罗阳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4%的股份；发行人股东罗洪友是股东陈元鹏的舅舅，本次发行前，罗洪友持有发行人 9.43%的股份，陈元鹏持有发行人 4.72%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均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凭借得天独厚的矿产资源优势和多年积累形成的采选技术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之一，被评为国家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

钒钛磁铁矿是以含铁为主，共伴生钛、钒、钨、钴、镍、铬、镓等元素的多金属共伴生矿，是低合金高强度钢、重轨、钒电池、钒产品、钛材等国家重要基础产业的原料，是国防军工和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战略地位十分突出。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同意设立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复函》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钒钛磁铁矿属于国家战略资源，重点开发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资源，建设攀西地区战略资源开发试验区。试验区建设的目的是将攀西建成为世界级的钒钛产业基地和国家稀土研发制造中心之一。公司位于试验区内，所拥有的潘家田钒钛磁铁矿资源属于试验区的核心资源之一。根据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有钒钛磁铁矿矿石储量 29,606.60 万吨，其中钛资源储量（以二氧化钛计）3,201.51 万吨，钒资源储量（以五氧化二钒计）69.78 万吨。

公司始终以提高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水平为核心，多年持续技术研发投入，注重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掌握了对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的采选技术和运营能力，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技术”已能够将入选原矿含铁边界品位由 15% 下降到 13%，并且大幅提高了钛金属的回收率，逐渐形成了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钛精矿质量稳定，是生产钛白粉的优质原料，钛精矿产量占全国钛精矿产量的 10% 以上，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龙蟒佰利、蓝星大华、添光钛业、方圆钛白、东方钛业、中核钛白等国内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钒钛铁精矿是钒钛钢铁企业提钒炼钢的主要原料，相比于其他地区的铁矿石产品，公司的钒钛铁精矿钒含量高，钒钛钢铁企业以此为原料在冶炼钢铁的同时也能提取钒，能增加钒钛钢铁

企业效益；提取钒后的钢水冶炼的钢材因仍含有一定量的钒，强度、硬度和韧性较强，被用于重轨及抗震钢筋等高强度钢的生产，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等大型钒钛钢铁企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绿色、包容、创新、和谐”作为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加大对钒钛战略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力度，加快对现有产品内稀贵金属（钒、钨、钴、镍、铬、镓等元素）分离和提取技术产业化研究应用，进一步提升钒钛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为把攀西地区建设成为世界级的钒钛产业基地和国家稀土研发制造中心而贡献自身的力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一直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建立销售网络，凭借产品质量和地理位置的优势，已经与主要终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钛精矿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市场销售规模全国第一，下游终端客户包括龙蟒佰利、蓝星大华、添光钛业、方圆钛白、东方钛业等国内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钒钛铁精矿集中在攀西及周边地区销售，下游终端客户包括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等大型钒钛钢铁企业。

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属于大宗商品，大宗商品采购所需资金量大，为便于资金周转及物流管理，大型钢铁企业和钛白粉企业往往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采购。

发行人与主要终端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终端客户确认发行人为战略供应商，并约定直接或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钛精矿：报告期内，蓝星大华同时存在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和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润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的情况；龙蟒佰利、添光钛业、方圆钛白、东方钛业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

钒钛铁精矿：报告期内，攀钢集团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钒钛铁精矿；成渝钒钛通过指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钒钛铁精矿；

德胜钒钛通过指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峨眉山市盛世达商贸有限公司、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钒钛铁精矿。

终端客户与其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终端客户
钛精矿	蓝星大华（注）	终端客户	蓝星大华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公司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公司	
	广西百色润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公司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公司	成渝钒钛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公司	
	峨眉山市盛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公司	德胜钒钛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公司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公司	

注：蓝星大华同时存在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和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公司采购钛精矿的情况。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或钒钛铁精矿的情况。

东方钛业为攀钢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其直接向公司采购钛精矿，除此之外，攀钢集团其他公司未向公司采购钛精矿；同时，报告期内，攀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采购钒钛铁精矿。为区别不同产品的销售情况，将东方钛业列示为公司钛精矿的终端客户，将攀钢集团列示为公司钒钛铁精矿的终端客户，仅在列示对攀钢集团的总体销售金额时，才将两者合并计算。

（三）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矿、开拓延伸工程需采购爆破服务和作业运输服务，采矿、选矿阶段需使用能源动力（电力、柴油和煤炭）以及捕收剂、备品备件等辅料及耗材，销售环节需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及包装材料等。

其次，公司潘家田铁矿的矿石位于海拔 1,020m-1,825m 之间，海拔 1,825m 以上为覆盖土层和岩石，开采前需将覆盖土层和岩石剥离。公司确定海拔 1,825m 台阶作为开拓延伸工程与生产的分界线，海拔 1,825m 以上为开拓延伸工程，海拔 1,825m 以下为生产，即海拔 1,825m 以上平台发生的爆破服务费和运输服务费等工程支出计入开拓延伸费，海拔 1,825m 以下平台发生的爆破服务费和运输服

务费等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海拔 1,825m 以上的开拓延伸工程已经于 2017 年底全部完成。

1、主要采购情况

(1) 爆破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爆破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爆破费	3,079.10	2,592.74	1,796.40
开拓延伸工程爆破费			1,121.54
合计	3,079.10	2,592.74	2,917.94

注：截至到 2017 年末，公司海拔 1,825m 以上平台的开拓延伸工程已完成，2018 年和 2019 年未进行开拓延伸工程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爆破服务全部由具有民用爆破资质的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供应。开拓延伸工程发生的爆破费计入开拓延伸费，生产发生的爆破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具备民用爆破资质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向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一家采购爆破服务具有合理性；爆破服务价格由双方根据爆破服务内容协商确定，易普力爆破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价格与提供给本地区其他公司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公司利用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2) 运输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包括矿山开采过程中的作业运输和产品销售环节的物流运输。矿山开采过程中的作业运输包括开拓延伸工程、生产排土以及原矿运输；产品销售环节的物流运输为与钛精矿、钒钛铁精矿销售有关的铁路物流运输和其他物流运输。

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发生的开拓延伸工程运输相关费用计入开拓延伸费；矿山开采发生的生产排土、原矿运输等与生产有关的作业运输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与钛精矿、钒钛铁精矿销售有关的物流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项目	开拓延伸费	生产成本		销售费用
	开拓延伸工程	生产排土	原矿运输	销售物流运输
运输服务	√	√	√	√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入核算科目分类的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开拓延伸费（注 1）			3,274.14
计入生产成本	4,944.83	4,636.95	3,708.27
计入销售费用	9,307.70	8,967.61	8,419.31
其他（注 2）		70.16	64.22
合计	14,252.53	13,674.72	15,465.94

注 1、截至到 2017 年末，公司 1,825m 以上平台的开拓延伸工程已完成，2018 年和 2019 年末进行开拓延伸工程作业；

注 2、其他运输费用主要为矿山、排土场、尾矿库等进行安全治理发生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运输服务总额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输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吉安和谐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4,651.49	32.64%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昌车务段	2,134.68	14.98%
3	米易云川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370.43	9.62%
4	攀枝花市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1,255.55	8.81%
5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1,223.05	8.58%
	合计	10,635.21	74.62%
2018 年度			
1	吉安和谐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3,730.28	27.28%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昌车务段	2,952.70	21.59%
3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1,611.56	11.78%
4	攀枝花市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1,221.36	8.93%

5	攀枝花市千力达运输有限公司	1,083.16	7.92%
	合计	10,599.05	77.51%
2017 年度			
1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昌车务段	5,466.42	35.34%
2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2,223.58	14.38%
3	攀枝花市千力达运输有限公司	1,902.24	12.30%
4	米易云川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855.81	12.00%
5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1,107.24	7.16%
	合计	12,555.28	81.18%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妹罗阳美控制的企业。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终止了与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的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3) 辅料及耗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辅料和耗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辅料和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4,849.61	26.13%
2	成都重华科技有限公司	钢球	2,588.00	13.94%
3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	1,095.95	5.90%
4	攀枝花市骏敏塑料厂	包装材料	958.97	5.17%
5	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钢球、零配件	499.61	2.69%
	合计		9,992.14	53.83%
2018 年度				
1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4,420.03	25.97%
2	成都重华科技有限公司	钢球	1,882.10	11.06%
3	攀枝花市骏敏塑料厂	包装材料	1,230.26	7.23%
4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	1,097.56	6.45%

5	攀枝花市华洋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617.14	3.63%
	合计		9,247.09	54.33%
2017 年度				
1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4,006.01	26.42%
2	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钢球、零配件	1,227.59	8.10%
3	成都重华科技有限公司	钢球	1,084.96	7.16%
4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	1,018.69	6.72%
5	攀枝花市骏敏塑料厂	包装材料	805.54	5.31%
	合计		8,142.79	53.7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柴油和煤炭，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29,744.87	25,605.33	24,697.02
	单价（元/度）	0.43	0.50	0.51
	金额（万元）	12,781.57	12,679.15	12,650.62
柴油	数量（吨）	4,709.56	4,517.96	4,937.58
	单价（元/吨）	5,991.02	5,913.05	4,832.58
	金额（万元）	2,821.51	2,671.49	2,386.12
煤炭	数量（吨）	9,814.41	10,663.41	10,063.74
	单价（元/吨）	933.71	1,040.19	1,063.19
	金额（万元）	916.38	1,109.20	1,069.96
合计	金额（万元）	16,493.49	16,459.84	16,106.71

柴油主要用于公司穿孔、装载等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采购。

煤炭用于钛精矿的烘干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攀枝花攀铁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泰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019 年，公司开始生产钒钛铁精矿（61%），增加了相应工序，电力采购数量略高于上年同期。

3、公司能源动力、运输服务、辅料及耗材、爆破服务的采购情况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能源动力	16,519.45	30.88%	16,459.84	32.71%	16,106.71	31.93%
辅料及耗材	18,562.85	34.70%	17,020.83	33.82%	15,160.91	30.05%
运输服务	14,252.53	26.64%	13,674.72	27.17%	15,465.94	30.66%
爆破服务	3,079.10	5.76%	2,592.74	5.15%	2,917.94	5.78%
其他	1,077.87	2.02%	575.47	1.14%	796.95	1.58%
合计	53,491.81	100%	50,323.59	100%	50,448.45	100%

注：采购总额不含固定资产的采购金额。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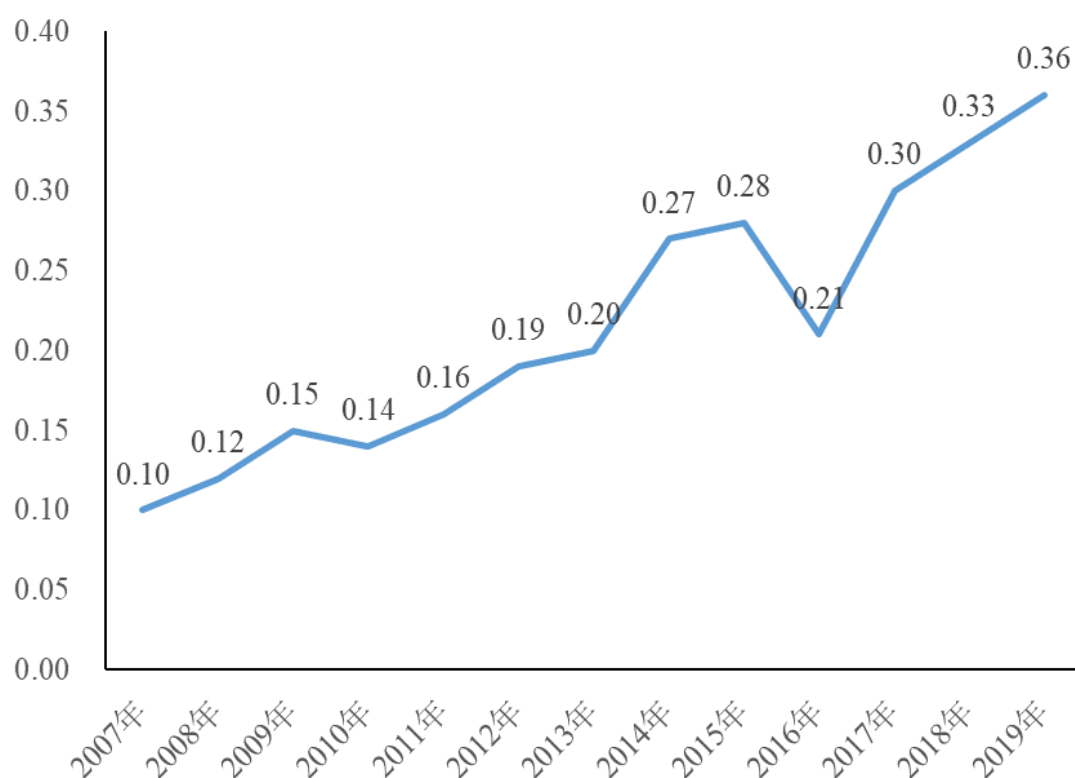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在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凭借在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规范化管理以及对环保安全的重视，公司被评选为国家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企业、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2.96 亿吨。

公司始终专注于钒钛磁铁矿的综合利用技术，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技术先进、钛金属回收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的钛精矿高效节能生产工艺。通过对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公司钛金属回收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十年，公司钒铁比（钒钛磁铁矿企业钛精矿产量与钒钛铁精矿产量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如下图所示：

2007年-2019年发行人钛铁比



注：2016 年度，公司钛精矿产量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钛精矿回收率和品位的稳定性，对钛精矿选矿工段进行技术改造所致。

公司 2019 年钛精矿产量 54.52 万吨，是目前国内重要的钛精矿供应商；钒钛铁精矿（55%）产量 150.13 万吨，是钒钛钢铁企业的优质原材料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1）钛精矿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钛精矿产量占全国钛精矿总产量 1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钛精矿产量	55.45	48.66	33.58
全国钛精矿产量	454.47	373.82	399.00
占 比	12.20%	13.02%	8.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内钛精矿主要由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供应，其中攀钢矿业钛精矿年产能为 80 万吨，龙蟒矿冶钛精矿年产能为 60 万吨，发行人钛精矿年产能为 53 万吨，重钢西昌矿业钛精矿年产能为 40 万吨。攀钢矿业及龙蟒矿冶钛精矿产

品以其所属集团内部自用为主，发行人的钛精矿对市场销售，对市场销售规模国内第一，在钛精矿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于下游钛白粉厂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钒钛铁精矿

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分为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采选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采选企业。钢铁集团的下属铁矿石采选企业生产的铁矿主要满足集团内部冶炼钢铁所需，独立的铁矿石采选企业主要向周边钢铁企业销售产品。总体来看，由于全国的铁矿资源分布广泛，国内的独立铁矿石采选企业规模较小，较为分散，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

发行人生产的钒钛铁精矿主要供应给攀西地区的钒钛钢铁企业，主要包括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三家企业年耗用钒钛铁精矿超过 2,200 万吨，发行人目前钒钛铁精矿年产能为 160 万吨，约占上述三家企业年总耗用需求的 7.27%，占比较小。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中国钒钛磁铁矿资源集中在攀西地区，从矿种、区域、开采方式、产品形态一致性来看，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主要采选企业有攀钢矿业、龙蟒矿冶、重钢西昌矿业和发行人四家。上述四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要矿场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对外销售情况
攀钢矿业	大型央企攀钢集团下属公司	兰尖、朱家包包、白马	钛精矿约 80 万吨； 钒钛铁精矿约 1,200 万吨	钛精矿（少量）
龙蟒矿冶	上市公司龙蟒佰利下属公司	红格	钛精矿约 60 万吨； 钒钛铁精矿约 300 万吨	钒钛铁精矿
重钢西昌矿业	大型国有企业重庆钢铁下属公司	太和	钛精矿约 40 万吨； 钒钛铁精矿约 180 万吨	钛精矿； 钒钛铁精矿
安宁股份	民营企业	潘家田	钛精矿 53 万吨； 钒钛铁精矿（55%）160 万吨	钛精矿； 钒钛铁精矿

攀钢矿业的钛精矿内部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钒钛铁精矿全部为内部自用，缺口部分对外采购，采购对象主要为发行人与重钢西昌矿业。

龙蟒矿冶的钛精矿全部为龙蟒佰利内部自用，龙蟒佰利缺口部分对外采购；钒钛铁精矿全部对外销售，终端客户以德胜钒钛和攀西地区的钢铁企业为主，其余部分销往云南周边其他钒钛钢铁企业。

重钢西昌矿业的钛精矿全部为对外销售；钒钛铁精矿也全部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

发行人的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全部对外销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

1、钛精矿

发行人钛精矿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重钢西昌矿业，重钢西昌矿业是国企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国有矿山企业，钛精矿年产能约为 40 万吨。2018 年国内生产钛白粉消耗的钛精矿约为 679 万吨；2018 年全国钛精矿产量 454.47 万吨，国内产量不能满足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从莫桑比克、澳大利亚、肯尼亚、越南、南非、印度等国家进口。因此，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 Kenmare Resources PLC.（肯梅尔资源公司）、Base Resources Ltd.（贝斯资源有限公司）两家国外钛精矿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Kenmare Resources PLC.（肯梅尔资源公司）	主营莫桑比克钛矿，钛精矿年产能约 100 万吨，产品部分销往中国
Base Resources Ltd.（贝斯资源有限公司）	主营肯尼亚钛矿，钛精矿年产能约 45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中国

2、钒钛铁精矿

龙蟒矿冶、重钢西昌矿业与发行人的钒钛铁精矿产品均主要在四川及周边地区销售，主要销售对象包括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等。龙蟒矿冶和重钢西昌矿业是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四川及周边地区主要矿企和钢企地理位置如下：



五、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弃置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6,101.21	27,216.31	2,065.93	76,818.97	72.40%
2	机器设备	54,121.98	26,297.86	2,166.65	25,657.48	47.41%
3	运输设备	1,113.71	833.39	0.00	280.32	25.17%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39.43	790.06	0.41	1,148.96	59.24%
5	弃置费用	4,163.57	386.53	0.00	3,777.04	90.72%
合 计		167,439.90	55,524.14	4,232.99	107,682.77	64.31%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未抵押。

1、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办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73 处，所有权人均为安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11340 号	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31.20	办公和住宅	否
2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11344 号	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1,022.27	办公楼	否
3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11345 号	埡口镇回箐村 5 组	1,227.82	综合楼	否
4	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 0011346 号	攀莲镇府城路 48 号附 19 号	191.81	住宅	否
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02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 幢	229.93	工业	否
6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1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 幢	75.76	工业	否
7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1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 幢	1,496.56	工业	否
8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1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4 幢	1,496.56	工业	否
9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2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5 幢	643.74	工业	否
10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2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6 幢	41.77	工业	否
11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24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7 幢	179.19	工业	否
12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2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8 幢	2,106.98	工业	否
13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2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9 幢	2,106.98	工业	否

14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2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0 幢	1,259.52	工业	否
1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2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1 幢	278.35	住宅	否
16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2 幢	110.33	住宅	否
17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3 幢	109.20	住宅	否
18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4 幢	40.81	住宅	否
19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4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7 幢	1,697.42	工业	否
20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8 幢	1,883.01	工业	否
21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9 幢	241.53	工业	否
22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0 幢	2,293.59	工业	否
23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1 幢	694.34	工业	否
24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2 幢	816.15	工业	否
2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3 幢	168.49	工业	否
26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6 幢	503.83	工业	否
27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7 幢	775.92	工业	否
28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8 幢	93.75	工业	否
29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9 幢	2,774.38	工业	否
30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0 幢	286.02	工业	否
31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1 幢	897.25	工业	否
32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4 幢	238.92	工业	否
33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5 幢	104.72	工业	否
34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6 幢	199.68	工业	否
3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9 幢	3,187.75	工业	否
36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40 幢	47.04	工业	否

37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4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1 幢	1,886.45	工业	否
38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2 幢	614.80	工业	否
39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3 幢	897.25	工业	否
40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4 幢	120.86	工业	否
41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5 幢	1,285.03	工业	否
42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6 幢	1,486.46	工业	否
43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7 幢	47.54	工业	否
44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8 幢	261.12	工业	否
4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9 幢	96.14	工业	否
46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0 幢	2,010.87	工业	否
47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4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1 幢	1,620.35	工业	否
48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2 幢	2,917.41	工业	否
49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3 幢	708.76	工业	否
50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5 幢	263.04	工业	否
51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6 幢	225.46	工业	否
52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7 幢	1,378.37	工业	否
53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9 幢	1,383.73	工业	否
54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0 幢	2,099.35	工业	否
5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1 幢	228.78	工业	否
56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2 幢	117.88	工业	否
57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4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3 幢	1,302.96	工业	否
58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4 幢	1,201.75	工业	否
59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5 幢	47.04	工业	否

60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6 幢	1,426.92	工业	否
61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9 幢	599.60	工业	否
62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7 幢	2,058.00	工业	否
63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8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8 幢	835.38	工业	否
64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8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70 幢	573.75	工业	否
6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8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71 幢	380.27	工业	否
66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 201707-02 号地块 1 幢	57.61	其他	否
67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 201707-03 号地块 1 幢	47.61	其他	否
68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 201707-04 号地块 1 幢	84.98	其他	否
69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 201707-05 号地块 1 幢	111.09	其他	否
70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 201707-08 号地块 1 幢	627.33	办公	否
71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 201707-01 号地块 3 幢等 3 处	237.43	其他	否
72	川（2018）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80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学府新街 124 号 1-101 等 10 处	2,470.15	住宅	否
73	川（2018）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学府新街 124 号 2-101（食堂）	346.01	其他	否

注：上述第 66、67、68、69、70、71、72、73 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列示的是安宁股份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房屋部分的信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有钒钛产业研发基地、二车间 3 号配电室、过滤厂房和二车间扩建库房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出具不可撤销《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准备为上述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若安宁股份为上述房产最终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以全部财产/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安宁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采矿设备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挖掘机	18	2,833.33	1,551.83	54.77%
钻机	15	1,799.16	654.19	36.36%
合计		4,632.49	2,206.02	47.62%

(2) 选矿设备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破碎机	8	3,941.33	1,359.00	34.48%
球磨机	14	3,749.79	1,403.77	37.44%
塔磨机	3	3,893.95	3,662.12	94.05%
磁选机	92	3,761.26	1,998.82	53.14%
辊磨机	2	3,781.90	897.20	23.72%
筛分机	41	4,503.50	2,633.68	58.48%
浮选机	55	919.27	481.29	52.36%
烘干机	4	819.11	448.75	54.78%
浓缩机	10	674.57	122.91	18.22%
浓密机	6	517.67	172.21	33.27%
合计		26,562.35	13,179.75	49.62%

(3) 其他设备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输送设备		6,425.73	2,776.15	43.20%
输变电设备		4,164.20	2,399.22	57.62%
起重设备	52	762.08	296.00	38.84%
合计		11,352.01	5,471.37	48.20%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无探矿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37,130.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490.10 万元。

1、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情况

(1) 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安宁股份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3.9842 平方公里	2015.12.02-2045.12.02	是

(2) 采矿权取得过程

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取得过程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申请，公司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号《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的记载，公司被许可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 0.228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为了保持持续发展，公司申请对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进行延伸勘探，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T51520121102046925 号《勘查许可证》。根据该《勘查许可证》的记载，公司被许可勘查的面积为 4.6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3 年 1-9 月，由具有地质勘探甲级资质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对公司潘家田铁矿进行了勘探，并出具了《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地质报告》。

2013 年 9 月，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地质报告》查明的资源储量进行了评审。

2013 年 10 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对查明的资源储量经过专家评审后进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的资源储量为 29,514.9 万吨，其中，工业品位矿 21,057.7 万吨，低品位矿 8,457.2 万吨。

2014 年，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公司对潘家田铁矿矿业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潘家田铁矿矿业权评估价值为 24,487.6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川国土资矿评备字[2014]第 9 号），同意《评估报告》备案，将评估结果 24,487.60

万元作为缴纳价款的依据。公司于2014年全额缴纳了矿业权价款24,487.60万元。

2014年10月14日，经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划字（2014）052号《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公司取得新划定的矿区范围，全矿区面积为3.9842平方公里。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C5100002010122120102518号《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的记载，公司被许可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3.9842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5年12月2日至2045年12月2日。

（3）采矿权取得方式合法

根据2015年8月24日起施行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的规定：“（一）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集体会审、属于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1、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3、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4、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5、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公司潘家田铁矿属于“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的情形，符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的条件。公司采矿权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后取得，取得方式及过程合法合规。

（4）采矿权对应矿种、储量、品位、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对应的矿种、储量、品位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铁矿	主矿产	（111b）	5,794.8	TFe: 29.72
		（122b）	8,230.0	TFe: 29.72

		(333)	7,132.2	TFe: 29.23
		合计	21,157.0	TFe: 29.55
钛矿	共生矿产	(111b)	5,794.8	TiO ₂ : 12.08
		(122b)	8,230.0	TiO ₂ : 12.23
		(333)	7,132.2	TiO ₂ : 11.67
		合计	21,157.0	TiO ₂ : 12.00
钒矿	共生矿产	(111b)	5,794.8	V ₂ O ₅ : 0.27
		(122b)	8,230.0	V ₂ O ₅ : 0.27
		(333)	7,132.2	V ₂ O ₅ : 0.26
		合计	21,157.0	V ₂ O ₅ : 0.27

注：111b—探明的经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122b—控制的经预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333—推断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下同。

同时矿区内另有低品位资源，对应的矿种、储量、品位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铁矿	主矿产	(111b)	2,826.3	TFe: 18.37
		(122b)	3,097.4	TFe: 17.49
		(333)	2,525.9	TFe: 18.02
		合计	8,449.6	TFe: 17.94
钛矿	共生矿产	(111b)	2,826.3	TiO ₂ : 7.94
		(122b)	3,097.4	TiO ₂ : 7.74
		(333)	2,525.9	TiO ₂ : 7.87
		合计	8,449.6	TiO ₂ : 7.84
钒矿	共生矿产	(111b)	2,826.3	V ₂ O ₅ : 0.15
		(122b)	3,097.4	V ₂ O ₅ : 0.15
		(333)	2,525.9	V ₂ O ₅ : 0.15
		合计	8,449.6	V ₂ O ₅ : 0.15

公司采矿权对应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赋存状态	矿区范围内矿体地表出露沿走向长约 700m，南北宽约 400m，中部较膨大，向东渐趋于尖灭。岩体向南倾，倾角 40°左右。岩体分为两个岩相带：辉长岩相带与辉石岩相带，按照含矿层位相同、赋矿部位相当的原则圈定矿体，每个相带中各圈定了一个主要矿体，编号为：①、②号矿体。以产于辉石岩相带中的②号矿体最为主要，矿体主要呈层状产出，沿走向和沿倾向延伸较大，矿体稳定，品位较富，对比性好，主要为工业类型矿石，夹石少。

	①号矿体产于辉长岩含矿层底部（相当于红格辉长岩相带的下部）；②号矿体产于辉石岩含矿层（相当于红格辉石岩岩相带）。（①号矿体为低品位矿体，②号矿体为工业矿体。）
地质条件	<p>1、地层：矿区出露、钻孔及坑道揭露地层主要为太古界垭口群马脖子组混合片麻岩、混合岩及混合岩化变粒岩、浅粒岩，元古界米易群潘家田组、纸房沟组和安宁村组片岩、变粒岩、大理岩、角闪岩及第四系以残坡积松散堆积层为主。赋矿矿产为岩浆岩。</p> <p>2、构造：矿区构造以深大断裂发育为特征。金河—箐河断裂、攀枝花断裂、昔格达断裂、安宁河断裂、普雄河—普渡河断裂等几条南北向深大断裂，一定程度上构成本区盖层构造的主体。区内除安宁河、昔格达、攀枝花等南北向主干断裂外，还有许多次级北东、北西和东西向的断裂。区域上多构成南北向深大断裂控制下的菱形网格构造系或“多”字型体系，导致“地堑式”断陷河谷及多级河谷阶地的发育，成为“纵向成条，条中有块，横向坳垒并举”的构造格局。</p> <p>3、岩浆岩：火山岩类主要为元古代中酸性火山岩、震旦纪酸性火山岩及二叠纪基性火山岩。侵入岩主要分布在安宁河断裂带两侧。层状基性、超基性、中酸性和碱性侵入岩分布较广，其中二叠纪华力西期的基性、超基性与钒钛磁铁矿形成有直接关系。矿区属红格含矿基性—超基性层状杂岩体的北延部分，岩浆分带上为康定—米易中轴隆起亚带的红格—新街段，含矿岩体以超基性、基性岩侵入体为主，主要由橄榄岩—橄榄辉长岩—辉长岩的韵律层组成，含矿层以岩浆分异形式富集于每个韵律的中下部。</p>
采选条件	<p>1、水文地质条件：潘家田矿区主要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 1283m）以上，地形条件利于自然排水。矿床以裂隙含水带充水为主，含水带的富水性弱（$q=0.0031L/s \cdot m \sim 0.0049L/s \cdot m$，$K=0.0032m/d \sim 0.0058m/d$），含水性不均，连通性差，与地表水的水力联系差；矿床附近无大的地表水体，大气降水是矿床充水主要水源，特别是雨季和大暴雨时，大气降雨径流量大。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p> <p>2、工程地质条件：矿区是以半坚硬的块状岩类、层状岩类为主，岩体呈整体结构、块状结构及镶嵌结构、层状结构和层状碎裂结构为主，岩体稳定性主要取决于构造破碎带、风化带的发育程度，一般岩体稳定性较好，地形较复杂，地层岩性较复杂，地质构造发育且复杂，局部有软弱结构面，采场为高陡边坡，存在边坡稳定性问题。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以层状—块状岩类为主的中等类型。</p> <p>3、环境地质条件：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露天开采形成高陡边坡，存在边坡稳定性问题，对地质环境有一定的破坏；区内无大的地质灾害，无重大污染源，无热害及放射性危害，矿坑排水及废石堆放、尾矿排放对附近水体有一定的污染，对地质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废石和矿石化学成份基本稳定，虽氧化、淋滤，但不严重矿区环境质量属中等类型。</p> <p>综上所述，确定本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为以工程地质条件和环境质量为主要影响因素的中等类型矿床，即II-4 类型。</p>
矿种目前可采品位	边界品位：TFe \geq 15%，TiO $_2$ \geq 6.35%，V $_2$ O $_5$ \geq 0.1%；最低工业品位：TFe \geq 20%，TiO $_2$ \geq 6.85%，V $_2$ O $_5$ \geq 0.13%；
技术经济评价	根据近三年的实际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矿山生产经济效益良好。

(5) 发行人支付与采矿权相关的各种税费及价款情况

序号	税费及价款名称	缴纳依据	税费及价款情况
1	采矿权价款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二、(二)、4、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备用金规定”	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已按规定向国家财政部门缴纳了潘家田铁矿采矿权价款 24,487.60 万元,不存在拖欠缴纳的情形
2	采矿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逐年缴纳采矿权使用费(4,000 元/年),不存在拖欠缴纳的情形
3	资源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资源税为 1,990.60 万元、1,496.92 万元、2,729.55 万元,均按规定缴纳,不存在拖欠缴纳的情形
4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分别为 47.09 万元、107.83 万元、98.35 万元,公司按规定缴纳,不存在拖欠缴纳的情形

(6) 采矿权的抵押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攀商行瓜子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5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7.00%,发行人可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采矿权抵押给攀商行瓜子坪支行。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国土资矿抵备字[2016]4 号)。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资金使用安排灵活使用借款额度内的资金,并均按时归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采矿权为抵押向攀商行瓜子坪支行借款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2.9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19%,流动比率为 2.04;2019 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5,896.7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97.04。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2、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取得时间、取得方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40 宗,使用权人均为安宁股份,取得方式均为出让,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权属证明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米国用 2006 第 0242 号	攀莲镇府城路 48 号 -19	出让	住宅	66.51	2008.09.11	2054.07.17	否
2	米国用 2006 第 040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回箐村	出让	工业	44,143.45	2009.04.13	2036.07.06	否
3	米国用 2008 第 0044 号	米易县撒莲镇弯峡村十六社	出让	工业	36,400.50	2008.09.12	2048.05.30	否
4	米国用 2008 第 004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五社	出让	工业	18,186.60	2008.09.11	2048.05.30	否
5	米国用 2008 第 004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社	出让	工业	6,400.00	2008.09.12	2048.05.30	否
6	米国用 2012 第 0006 号	米易县垭口镇 A-07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7,450.00	2012.04.23	2060.11.22	否
7	米国用 2012 第 0007 号	米易县垭口镇 A-09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7,976.51	2012.04.23	2060.11.22	否
8	米国用 2012 第 0008 号	米易县垭口镇 A-08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2,820.49	2012.04.23	2060.11.22	否
9	米国用 2012 第 0009 号	米易县撒莲镇 A-0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3,401.00	2012.04.23	2060.11.22	否
10	米国用 2012 第 0132 号	米易县北部新区 B1-02 号地块	出让	科研用地	25,209.20	2012.11.14	2061.12.17	否
11	米国用 2014 第 000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4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67,731.94	2014.02.11	2063.09.11	否
12	米国用 2014 第 000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3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1,494.93	2014.02.11	2063.09.11	否
13	米国用 2014 第 001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5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8,254.16	2014.02.11	2063.09.11	否
14	米国用 2014 第 001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2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3,544.55	2014.02.11	2063.09.11	否
15	米国用 2014 第 001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6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4,095.74	2014.02.11	2063.09.11	否
16	米国用 2014 第 019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2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888.39	2014.10.29	2064.11.01	否
17	米国用 2014 第 020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3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9,881.51	2014.10.29	2064.10.31	否
18	米国用 2014 第 020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4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2,382.23	2014.10.29	2064.10.31	否
19	米国用 2014 第 020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5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880.17	2014.10.29	2064.10.31	否
20	米国用 2014 第 020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6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23,044.28	2014.10.29	2064.10.31	否
21	米国用 2014 第 020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7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4,065.84	2014.10.29	2064.10.31	否
22	米国用 2014 第 020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8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542.83	2014.10.29	2064.10.31	否
23	米国用 2014 第 020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9 号地块	出让	住宅	4,350.21	2014.10.29	2064.10.31	否

24	米国用 2015 第 245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1 号	出让	工业	3,980.75	2016.01.29	2065.12.13	否
25	米国用 2015 第 245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2 号	出让	工业	5,954.63	2016.01.29	2065.12.13	否
26	米国用 2015 第 245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3 号	出让	工业	8,429.69	2016.01.29	2065.12.13	否
27	米国用 2015 第 245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4 号	出让	工业	1,381.63	2016.01.29	2065.12.13	否
28	米国用 2015 第 245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5 号	出让	工业	297.35	2016.01.29	2065.12.13	否
29	米国用 2015 第 245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6 号	出让	工业	47,930.47	2016.01.29	2065.12.13	否
30	米国用 2015 第 245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7 号	出让	工业	3,723.46	2016.01.29	2065.12.13	否
31	米国用 2015 第 245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8 号	出让	工业	10,818.11	2016.01.29	2065.12.13	否
32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2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003.32	2017.10.26	2067.10.19	否
33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3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76.85	2017.10.26	2067.10.19	否
34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4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139.90	2017.10.26	2067.10.19	否
35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5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417.30	2017.10.26	2067.10.19	否
36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8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414.58	2017.10.26	2067.10.19	否
37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4,460.59	2017.10.26	2067.10.19	否
38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7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61.81	2017.10.26	2067.10.19	否
39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6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46.83	2017.10.26	2067.10.19	否
40	川（2018）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809 号和 0002810 号	米易县垭口镇 A-01 号地块	出让	住宅	4,287.00	2013.07.02	2080.07.01	否

注：上述第 32、33、34、35、36、37、38、39、40 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安宁股份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2019-11-01 号、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2019-11-02 号、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2019-11-03 号、垭口

镇回箐村七组 2019-11-04 号、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2019-11-05 号、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2019-11-06 号六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六块土地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 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 40 宗土地的取得方式全部为出让，除米国用 2006 第 0242 号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购买成套住宅的同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取得其余 39 宗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程序。通过挂牌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履行的程序为：

①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价，交纳竞价保证金；

②与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③与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④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公司在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并已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临时用地情况

(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临时用地 33 处，均涉及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临时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面积 (公顷)	终止日期
1	米府建[2018]23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八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5999	8.5971	2020.12.25
2	米府建[2018]17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0500	0.3109	2020.12.25
3	米府建[2018]24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九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8500	9.8500	2020.12.25
4	米府建[2018]21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六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3000	8.3258	2020.12.25
5	米府建[2018]22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七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3500	9.3500	2020.12.25
6	米府建[2018]18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三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0198	3.7214	2020.12.25

7	米府建 [2018]19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四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000	9.2000	2020.12.25
8	米府建 [2018]20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五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500	9.1685	2020.12.25
9	米府建 [2018]16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一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7.9747	0.0137	2020.12.25
10	米府建 [2018]25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六期工程	米易县森林经营 所、米易县垭口 镇回箐村七组	国有土 地、集体 土地	9.3000	9.3000	2020.12.25
11	米府建 [2018]26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七期工程	米易县森林经营 所、米易县垭口 镇回箐村七组	国有土 地、集体 土地	9.2500	9.2500	2020.12.25
12	米府建 [2018]27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八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000	9.0757	2020.12.25
13	米府建 [2018]28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九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1500	9.1500	2020.12.25
14	米府建 [2018]29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十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0000	9.0000	2020.12.25
15	米府建 [2018]30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十一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4380	8.9275	2020.12.25
16	米府建 [2018]31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十二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4000	8.3206	2020.12.25
17	米府建 [2018]32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十三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6.8133	6.8133	2020.12.25
18	米府建 [2018]33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十四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5000	8.1787	2020.12.25
19	米府建 [2018]34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十五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7000	8.5878	2020.12.25
20	米府建 [2018]35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 排土场十六期工程	米易县森林经营 所、米易县垭口 镇回箐村七组	国有土 地、集体 土地	9.9667	9.9667	2020.12.25
21	米府建 [2018]6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项目（三期）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6596	8.3877	2020.4.2
22	米府建 [2018]7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项目（四期）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8158	8.2483	2020.4.2
23	米府建临 [2019]1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项目（调整）配套扩 帮工程（一期）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9133	8.1641	2021.6.21
24	米府建临 [2019]2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项目（调整）配套 扩帮工程（二期）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2.1566	2.1566	2021.6.21
25	米府建临 [2019]3号	潘家田铁矿碑石湾 排土场废石回采工 程项目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6.0302	2.3483	2021.6.21
26	米府建临 [2019]7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十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5.3682	5.1386	2021.8.13
27	米府建临 [2019]8号	烂坝山尾矿库指挥 部工棚项目	米易县撒莲镇 湾峡村十八组、 二十组	集体土地	0.5300	0.2003	2021.09.29

28	米府建临 [2019]9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 能项目（调整）五期 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6500	3.8612	2021.09.29
29	米府建临 [2019]10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 能项目（调整）六期 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6400	7.3112	2021.09.29
30	米府建临 [2019]11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 能项目（调整）七期 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6300	8.1720	2021.09.29
31	米府建临 [2019]12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 能项目（调整）八期 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6200	9.4554	2021.09.29
32	米府建临 [2019]13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 能项目（调整）九期 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6100	9.1412	2021.09.29
33	米府建临 [2019]14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 能项目（调整）十期 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500	7.8730	2021.09.2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33 处临时用地，其中 20 处报告期初即开始使用（上表中序号 1-20 号），并于报告期内办理了续期手续；13 处首次取得时间为 2018 年、2019 年（上表中序号 21-33 号），上述临时用地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临时用地的用途主要为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尾矿库。边坡综合治理系提高露天矿区边坡稳固性的安全措施；排土场系用于堆放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尾矿库系用于堆放尾矿。临时用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2）发行人采用临时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矿山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采用多种土地使用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对采选车间的厂房、成品库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等长期使用的土地需取得土地使用权；对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尾矿库等临时使用的土地，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并取得临时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矿山临时用地范围是指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实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需要占用的土地，包括临时施工现场、矿山选场、采场、堆场、弃土场、尾矿库、矿场连接道路等用地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矿山临时用地。”公司按照临时用地规定申请使用临时用地。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临时用地使用范围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用途主要为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尾矿库。边坡综合治理系提高露天矿区边坡稳固性的安全措施，边坡治理地点随采矿作业点移动，相应区域的采矿作业结束后对边坡实施复垦；排土场系用于堆放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排土场按照设计要求堆放完毕后实施复垦；尾矿库系用于堆放尾矿，尾矿库按照设计要求堆放完毕后实施复垦。公司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较短，且不修建永久性建筑，不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和原有用途，使用完毕并复垦后归还土地所有权人，有利于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符合节约用地的要求。

（3）发行人临时用地取得程序及续期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取得手续，具体程序为：

- ①取得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
- ②与集体土地所属的村民委员会或国有土地管理机构（米易县森林经营所）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 ③取得米易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管理办公室和米易县林业局的批准，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支付临时用地补偿款。

根据《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需要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用地单位需要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办理临时用地续期手续。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成20处临时用地的续期

手续。未来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继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风险。

报告期内，米易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批复》，明确发行人临时用地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同意严格依法进行处理。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临时用地到期续期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临时用地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4) 发行人临时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按照《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取得并使用临时用地，临时使用土地均非基本农田，用途为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尾矿库等；公司临时使用土地均已取得米易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管理办公室和米易县林业局的批准；公司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用途与批准文件一致，未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公司按补偿协议约定向土地所有权人支付临时土地补偿费，未损害土地所有权人的利益，与土地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国土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发生违反矿产资源和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米易县林业局已出具《林业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林地使用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采用临时用地方式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临时用地使用范围符合《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且取得了米易县主管部门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1		安宁股份	6297631	2	受让取得	2020.03.27
2		安宁股份	6297634	2	受让取得	2020.05.06
3		安宁股份	6435729	2	受让取得	2020.03.27
4		安宁股份	7174254	6	原始取得	2020.07.27
5		安宁股份	7174255	6	原始取得	2020.07.27
6		安宁股份	7184344	2	受让取得	2030.09.27
7		安宁股份	7184345	2	受让取得	2030.09.27
8		安宁股份	7235800	6	原始取得	2020.08.06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8 项专利，取得方式全部为公司通过独立申请方式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
1	粗粒级钛铁矿选钛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786.1	2010.09.29
2	钒钛磁铁矿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361.0	2010.11.10
3	尾矿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467.0	2011.11.23
4	矿浆输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347.0	2011.12.28
5	钒钛磁铁矿的浮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795.0	2013.03.20
6	水合二氧化钛双效晶种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46047.8	2013.05.15
7	用于管道输送的粗颗粒铁矿原矿浆品位和浓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1521.9	2015.03.11
8	一种给矿漏斗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83225.7	2017.02.01
9	一种用于重力选矿分级机的下部支座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06422.6	2012.09.05
10	磁选分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3830.2	2015.02.04
11	浮选机定子及浮选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59091.5	2015.04.08

12	磨矿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45782.X	2015.05.20
13	利用含硫钒钛铁精矿生产铁精矿及硫钴精矿的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62676.4	2016.01.27
14	一种浮选机尾矿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1289.7	2016.04.20
15	一种浮选机中矿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5063.4	2016.04.20
16	电选钛精矿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48599.2	2016.05.04
17	电选烘干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49407.X	2016.05.04
18	微波干燥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103771.X	2016.05.11
19	定量给料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103825.2	2016.05.11
20	球磨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106413.4	2016.05.11
21	电选沸腾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49108.6	2016.06.15
22	钒钛磁铁矿选矿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2023.0	2017.07.14
23	干式双辊磁选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3671.8	2017.07.14
24	精矿快速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2269.8	2017.07.14
25	湿法筛分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5267.4	2017.07.14
26	钛铁矿选矿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5350.1	2017.07.14
27	选矿沉砂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26592.4	2017.07.14
28	选矿用振动筛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25276.5	2017.07.14
29	给矿料斗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783292.X	2018.01.26
30	可调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571839.X	2018.02.16
31	循环式矿石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70053.6	2018.05.01
32	可筛选矿石粉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66669.6	2018.05.01
33	钛精矿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40695.2	2018.06.01
34	钒钛磁铁矿选矿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40993.1	2018.08.28
35	钒钛磁铁矿选矿提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534530.4	2019.05.14
36	闭环分级选矿提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01757.9	2019.09.24
37	一种钒钛磁铁矿铁精矿选矿提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01760.0	2019.10.11
38	干湿联合抑制钛精矿烘干烟气中粉尘和二氧化硫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02878.5	2019.11.08

公司上述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均为公司内部立项的科技研发项目研究成果、多年生产经营活动积累的经验技术形成，取得方式均为公司通过独立申请方式原始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取得、与他人合作开发、共有权属的情形；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情形，上述专利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无人值守过磅系统 V1.0	安宁股份	软著登字第 0829945 号	2014SR160708	2014.10.27	原始取得

5、业务许可等资质情况

发行人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业务主要需要的业务许可包括采矿许可证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采矿许可证

①采矿许可证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许可证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安宁股份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C51000020101 22120102518	3.9842 平方公里	2015.12.02- 2045.12.02	协议出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四款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鉴于公司属于矿山企业，公司须凭该证所载准予从事业务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并且按照《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矿种，在《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进行矿产开采。

②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A、维持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

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矿产资源开采、经营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维持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B、续期采矿许可证

公司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 日。

①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经国家认定的绿色矿山企业受到多个方面的政策支持。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5、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26、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③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7 月发布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提高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开发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资源，建设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④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58 号），提出“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现有国内铁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山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⑤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四川省“十三五”钒钛钢铁及稀土产业发展指南》（川经信冶建[2017]408 号），推动钒钛钢铁及稀土产业规范发展、转型发展，加快重点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

新动能，做优钢铁，做强钒钛，做精稀土，推动钒钛钢铁及稀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建成世界级的钒钛、稀土产业基地。

公司属于国家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按照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进行开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履行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有关费用的义务，并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5 号）要求按时进行采矿许可证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根据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矿产资源开采、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采矿权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规、批准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有关费用及年检的义务。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采矿权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潘家田铁矿)	川 FM 安许证字 [2017]0095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2017.07.27- 2020.07.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烂坝山尾矿库)	川 FM 安许证字 [2017]1716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2017.12.15- 2020.12.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尾矿库)	川 FM 安许证字 [2019]6059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	2019.10.14- 2022.10.1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鉴于公司属于矿山企业，公司需根据上述规定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有效期内进行矿山生产经营。

②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A、维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维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B、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合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后延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多金属共伴生矿的采选和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但仅通过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

2017年9月前，公司曾向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2017年7月前，曾向米易县杰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设备。此后，该等关联交易未再发生。

（1）销售商品

①交易背景

东方钛业位于发行人邻近的一枝山工业园区，与公司相距15公里。东方钛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客户，东方钛业钛白粉产能为12万吨/年，对钛精矿需求量较大，主要由攀钢钛业、发行人供应。按照发行人与攀钢钛业2011年签署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均有义务保证向东方钛业供应钛精矿。

②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方钛业	13,643.63	22,464.57	13,592.89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6%	26.80%	17.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	18.29%	10.56%

注 1：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指占当期钛精矿销售金额的比例。

注 2：2018 年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钛白粉项目投产使用，同时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钛业钛精矿供应商）在进行技改，攀钢钛业不足以同时供应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和东方钛业，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东方钛业对发行人采购增加。2019 年，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技改完成，供应充足，东方钛业对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降低。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按照发行人与攀钢钛业 2011 年签署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均有义务保证向东方钛业供应钛精矿。东方钛业对发行人和攀钢钛业的采购价格参考攀西地区同期市场价格，按相同价格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产品的价格（不含运费）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销售价格（不含运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	1,220.98	1,260.99	1,539.06
发行人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	1,238.77	1,254.22	1,534.78
差异幅度	-1.46%	0.54%	0.28%

注：攀钢钛业与发行人运往东方钛业距离不一致，扣除运费后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

整体看，发行人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和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由双方共同参照同期攀西地区的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执行一致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此外，发行人、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向东方钛业同一年度各月销售数量差异导致年度加权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④发行人对东方钛业不存在依赖

2011 年 7 月 12 日起，攀钢钛业持有东方钛业 65% 股权，发行人持有东方钛业 35% 股权，东方钛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

钒钛铁精矿，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而东方钛业作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购公司钛精矿产品用于生产高档通用型金红石钛白粉以及相关副产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东方钛业。

报告期内，安宁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发行人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龙蟒佰利、蓝星大华、成渝钒钛、德胜钒钛等国内大型钛白粉企业以及钒钛钢铁企业，对东方钛业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20%，发行人对东方钛业不形成重大依赖。

（2）运输服务

①交易背景

攀西地区矿山采选企业生产经营中对运输服务需求较大。矿区周边居民为增加经济来源，一般会自行采购运输车辆，加入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企业，向周边矿山采选企业提供运输服务。

为加强对个体运输车辆的管理，罗阳美组建运输服务企业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整合矿区周边居民的个体运输车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②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2,223.58
合计	-	-	2,223.58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4.38%
占营业成本比例			5.15%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占公司采购运输服务总额的比例。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采购运输服务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运输服务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原矿运输			
本公司向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采购价格			1.67
本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			1.75
二、排土运输			
本公司向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采购价格			2.50
本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			2.84
三、销售运输（注）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运往攀钢集团价格			34.22
无关联第三方运往攀钢集团价格			36.67

注：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向公司提供的销售运输服务主要为运往攀钢集团，运往攀钢集团销售运费占其销售运输总额的 95% 以上。

A、原矿运输

发行人原矿运输线路较为一致，向所有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2017 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高于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自 2017 年 9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后，柴油价格继续处于不断上涨趋势，运输价格相应有所提高，导致非关联方全年平均运输单价上升。

B、排土运输

发行人不同排土位置运距、坡度差异较大，发行人均按照相同排土位置同一价格标准执行，不同排土位置运价差异较大（根据距离、坡度不同，价格从约 1 元/吨至约 4 元/吨），因此加权平均单价有细微差异。

2017 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高于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自 2017 年 9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后，柴油价格继续处于不断上涨趋势，运输价格相应有所提高，导致非关联方全年平均运输单价上升。

C、销售运输

公司向所有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2017 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高于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自 2017 年 9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后，柴油价格继续处于不断上涨趋势，运输价格相应有所提高，导致非关联方全年平均运输单价上升。

综上，发行人运输单价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截至 2017 年 9 月，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终止了向关联方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采购运输服务，全部向无关联第三方如米易云川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等采购运输服务。

(3) 设备租赁

①交易背景

公司采矿阶段的铲装工序需要使用挖掘机实施作业。在自有挖掘机不足的情况下，公司租赁关联人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少量设备。

②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米易县杰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22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6.3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2%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当期设备租赁费总额的比例。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根据自有机械作业成本，并参考周边同期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司向所有租赁人执行相同的租赁价格。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7 月，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终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关联交易，改为向米易云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租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①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能源动力、运输等采购款。鉴于相关款项较为零星，支付周期不固定，自 2016 年 1-7 月，公司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征得相关商业银行同意，存在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专户划入有关关联方的资金账户后，由该关联方将相应款项全额转回公司，再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对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弘扬劳务	1,100.00	2016.02.22	2016.02.23	2016.03.30
西康健康	400.00	2016.02.22	2016.02.23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860.00	2016.03.10	2016.03.11	2017.02.20
西康健康	1,640.00	2016.03.10	2016.03.11	
弘扬劳务	1,500.00	2016.03.10	2016.03.11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4.01	2016.04.08	2017.04.01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850.00	2016.07.05	2016.07.06	2016.12.29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2016.07.05	2016.07.06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730.00	2016.07.12	2016.07.12	2017.01.07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	2016.07.12	2016.07.13	
合计	13,380.00			

②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彻底整改，具体包括：

A、立即停止通过关联方转贷的行为。自 2016 年 7 月以来，未再发生一起此类情形，涉及的转贷借款至 2017 年 4 月已全部按规定还本付息。

B、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的《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贷款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

C、强化制度执行。责成公司审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③相关情况说明

A、上述转贷行为系公司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在征得相关商业银行同意后实施，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

B、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纠正，且 2017 年 4 月已对转贷进行了归还，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距今已逾 12 个月；

C、该部分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D、前述贷款均已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也无其他潜在风险；

E、2017年2月13日和2017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谅解函》，确认不追究公司的责任；

F、2017年11月13日，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说明》：经安宁股份自查，2014年-2016年期间公司存在部分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鉴于上述银行借款已到期还本付息，未对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该企业上述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G、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为此出具承诺：“安宁股份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安宁股份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于2016年7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纠正，且2017年4月已对转贷进行了归还，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距今已逾12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也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结转的成本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东方钛业	0.79	7.39	356.13
	合 计	0.79	7.39	356.13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

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规定，董事资格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连续超过 6 年。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亚梅	董事、副总经理
3	严明晴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刘玉强	董事
5	林忠群	独立董事
6	廖中新	独立董事
7	尹莹莹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罗阳勇先生，汉族，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CEO 班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 研究生，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居民身份证号码：51042219750602****。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盐边县新九乡草制品厂出纳；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盐边县通达矿产品开发公司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建筑公司施工队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盐边县弘扬选矿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生产核心技术带头人，目前担任四川省人大

代表、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米易县人大代表、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山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商会）副会长、攀枝花市工商联副主席、攀枝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攀枝花市矿业协会会长。

2、吴亚梅女士：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至1984年，任米易县横山供销社会计；1985年至1993年，任米易县矿业公司会计、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6年至2003年，任安宁有限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安宁有限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严明晴女士：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8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安宁有限会计；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安宁有限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东方钛业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2011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2019年6月至今，任攀枝花农商行监事；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刘玉强先生：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2年，先后任内蒙古地质勘查局地质技术员、技术负责人；1992年至2003年，先后任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科学技术处处长、局副总工程师，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副总工程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7年，任中国矿业联合会副会长、总工程师并兼任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5年至今，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中国矿产资源与材料应用创新联盟执行理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矿源新材（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林忠群女士：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商务部主任；2012年至2018年6月，任四川乾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丽江汇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四川产业与金融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2015年3月

至 2017 年 3 月，任成都盈泰明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西藏正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博艾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廖中新先生：汉族，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编辑部从事财经出版物的编辑、策划、出版工作；2008 年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副编审、主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尹莹莹女士：汉族，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员；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核算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成华	监事会主席
2	黄雁	监事
3	李萍	职工监事

本公司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1、曾成华先生：汉族，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米易县城关第一小学老师；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米易县支行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安宁有限办公室文员；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东方钛业办公室副主任；

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雁女士：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雅骏皮具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广州博牌皮具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7年3月至2012年6月，先后任公司团支部书记、行政办公室文员、工会委员等职务；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东方钛业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李萍女士：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在米易县农机厂工作；1993年12月至1995年6月，在米易县科技宾馆工作；1995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安宁有限车间工作；2003年7月至今，先后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亚梅	董事、副总经理
3	严明晴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周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张宇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罗阳勇：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 2、吴亚梅：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 3、严明晴：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4、周立先生：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今，先后任东方钛业监事、董事；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张宇先生：汉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8年，就职于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供应部副部长、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冶公司生产副厂长；2009年至2011年，任东方钛业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长；2012年至2016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28.52
吴亚梅	董事、副总经理	69.99
严明晴	董事、财务负责人	85.10
刘玉强	董事	6.00
林忠群	独立董事	6.00
廖中新	独立董事	6.00
尹莹莹	独立董事	6.00
曾成华	监事会主席	37.99
黄雁	监事	23.97
李萍	职工监事	14.04
周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06
张宇	副总经理	53.60
向绍云	核心技术人员	14.15
邹正强	核心技术人员	44.62
曾茂祥	核心技术人员	16.2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享受如退休金计划、认股权等任何其他待遇。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所在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高新啍灵城南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攀枝花市矿业协会	会长	公司董事担任会长的非企业单位
严明晴	董事、财务负责人	攀枝花农商行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刘玉强	董事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矿源新材（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林忠群	独立董事	西藏正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博艾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丽江汇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飞天环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长沙爱思特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廖中新	独立董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尹莹莹	独立董事	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周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方钛业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持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关系	时 间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2.31	3,500.00	4,500.00	75.47%
		2018.12.31	13,600.00	15,300.00	80.19%
		2019.12.31	13,600.00	15,300.00	80.19%
刘玉霞	罗阳勇配偶	2017.12.31		500.00	4.72%
		2018.12.31		1,700.00	4.72%
		2019.12.31		1,700.00	4.7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紫东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7,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17%。紫东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 52 号附 8 号，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紫东投资目前实际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罗阳勇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91% 的股份。罗阳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6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7.74%；同时，通过其控制的紫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7.17%。罗阳勇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291,170.01	238,629,552.31	119,942,250.00
应收票据	583,889,411.25	246,241,893.84	427,390,313.13
应收账款	6,665,251.35	43,398,100.87	54,054,671.89
预付款项	10,151,341.43	51,971,497.88	12,790,142.33
其他应收款	5,590,697.25	5,386,111.88	3,409,910.60
存货	96,031,303.13	90,003,281.80	73,676,976.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96.91	3,949,462.63	1,697,847.95
流动资产合计	1,037,627,871.33	679,579,901.21	692,962,11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531,759.77	254,117,198.62	200,066,26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6,827,689.17	935,214,909.93	883,035,244.38
在建工程	680,469.98	67,904,470.03	65,472,361.76
无形资产	314,900,969.10	314,780,565.26	325,025,58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248,375.41	318,091,481.82	361,199,86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0,682.38	13,997,687.74	16,867,09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3,01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272,964.70	1,958,106,313.40	1,905,666,421.95
资产总计	3,045,900,836.03	2,637,686,214.61	2,598,628,533.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646,338.46	300,534,750.90
应付票据	139,014,407.00	204,390,428.00	58,781,901.10
应付账款	181,212,687.68	163,891,654.49	179,856,494.12
预收款项	122,286,271.81	24,999,558.71	64,074,492.52
应付职工薪酬	30,082,435.92	18,795,111.50	18,534,805.03
应交税费	34,077,525.11	67,353,424.43	50,631,912.71
其他应付款	2,087,765.37	2,797,392.11	2,988,430.0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761,092.89	623,873,907.70	775,402,78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9,814,863.62	42,940,263.58	42,233,886.19
递延收益	135,075,556.67	130,567,054.67	145,634,3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8,395.80	1,162,28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08,816.09	174,669,602.80	187,868,272.12
负债合计	698,369,908.98	798,543,510.50	963,271,05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400,000.00	360,400,000.00	1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182,520.17	13,182,520.17	119,182,520.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173,483.02	32,973,542.53	43,801,610.55
盈余公积	154,752,477.52	102,833,289.90	53,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7,022,446.34	1,329,753,351.51	1,313,373,344.6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530,927.05	1,839,142,704.11	1,635,357,475.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530,927.05	1,839,142,704.11	1,635,357,47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5,900,836.03	2,637,686,214.61	2,598,628,533.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4,877,603.77	1,228,375,830.36	1,287,166,036.31
减：营业成本	547,516,423.79	502,268,988.93	432,930,384.89
税金及附加	42,469,812.17	30,722,423.87	35,517,797.02
销售费用	106,574,682.32	103,747,665.44	95,634,978.13
管理费用	84,636,844.19	61,759,236.79	52,936,917.04
研发费用	41,284,083.48	36,195,692.65	38,899,218.03
财务费用	7,151,720.27	25,066,635.58	33,908,351.79
其中：利息费用	7,820,931.45	16,823,879.87	23,090,664.93
利息收入	2,996,255.13	716,639.73	2,788,542.52
加：其他收益	15,607,935.97	15,539,165.87	15,823,05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14,561.15	72,145,930.54	52,543,66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814,561.15	72,145,930.54	52,249,140.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8,09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93,110.63	3,897,234.06	-32,352,20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911.51	-45,737.17	-494,554.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911,426.25	560,151,780.40	632,858,345.09
加：营业外收入	2,854,509.46	1,365,649.00	8,384,740.21
减：营业外支出	4,888,613.26	3,234,773.86	10,593,25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877,322.45	558,282,655.54	630,649,832.69
减：所得税费用	76,689,040.00	68,069,358.80	80,171,35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188,282.45	490,213,296.74	550,478,480.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188,282.45	490,213,296.74	550,478,480.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188,282.45	490,213,296.74	550,478,480.44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188,282.45	490,213,296.74	550,478,48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188,282.45	490,213,296.74	550,478,480.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4	1.36	1.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4	1.36	1.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1,963,828.05	1,302,191,106.97	1,235,855,23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1,667.64	2,179,271.08	6,475,14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075,495.69	1,304,370,378.05	1,242,330,37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818,279.26	298,346,425.03	448,553,74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25,429.66	79,945,869.39	69,289,29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904,191.75	197,277,729.57	226,636,44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2,034.92	74,099,240.83	92,193,87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19,935.59	649,669,264.82	836,673,3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55,560.10	654,701,113.23	405,657,01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99,520.00	18,09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00	765,761.00	963,38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9,520.00	18,860,761.00	1,933,38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66,982.62	106,968,477.18	168,154,35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16,982.62	107,518,477.18	168,154,3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47,462.62	-88,657,716.18	-166,220,97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338,749.92	286,3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6,016.54		104,577,19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6,016.54	190,338,749.92	390,947,19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646,338.46	335,062,411.46	4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8,147.35	288,267,682.30	75,737,562.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1,986.90	156,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44,485.81	687,852,080.66	654,877,56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8,469.27	-497,513,330.74	-263,930,36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49,628.21	68,530,066.31	-24,494,32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34,338.30	67,904,271.99	92,398,59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83,966.51	136,434,338.30	67,904,271.99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15	-244.87	-96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9.45	1,585.64	2,06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89		18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0	-25.53	178.0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550.48	1,315.25	1,462.27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233.70	202.64	224.29
减：少数股权损益影响额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1,316.79	1,112.61	1,2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18.83	49,021.33	55,04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2.04	47,908.72	53,809.87

注：2017年，资金占用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支付的2014年、2015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资金占用费为米易县东立矿业有限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石灰石矿转让款而支付的石灰石矿转让费的资金占用费。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4	1.09	0.89
速动比率（倍）	1.85	0.95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9%	30.56%	34.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5%	0.09%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88	23.91	22.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7	6.06	6.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896.71	72,672.27	78,947.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04	43.20	3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1	1.82	3.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19	-0.23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财务费用+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4.80%	1.44	1.44
	2018年度	29.11%	1.36	1.36
	2017年度	40.05%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4.17%	1.40	1.40
	2018年度	28.45%	1.33	1.33
	2017年度	39.15%	1.49	1.49

注：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3,762.79	34.07%	67,957.99	25.76%	69,296.21	26.67%
非流动资产	200,827.30	65.93%	195,810.63	74.24%	190,566.64	73.33%
合 计	304,590.08	100%	263,768.62	100%	259,862.85	1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规模整体增长较快，资产总额整体持续增长。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3,905.77万元，增长率为1.50%；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40,821.46万元，增长率为15.48%；主要系公司利润累积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在65.00%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采选业重资产、前期投入高的行业特征相符（前期获得采矿权费用较高以及采矿、选矿需先行投入大量的机器设备）。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164.63	17.74%	30,053.48	31.20%
应付票据	13,901.44	19.91%	20,439.04	25.60%	5,878.19	6.10%
应付账款	18,121.27	25.95%	16,389.17	20.52%	17,985.65	18.67%
预收款项	12,228.63	17.51%	2,499.96	3.13%	6,407.45	6.65%
应付职工薪酬	3,008.24	4.31%	1,879.51	2.35%	1,853.48	1.92%
应交税费	3,407.75	4.88%	6,735.34	8.43%	5,063.19	5.26%
其他应付款	208.78	0.30%	279.74	0.35%	298.84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000.00	10.38%
流动负债合计	50,876.11	72.85%	62,387.39	78.13%	77,540.28	80.50%

预计负债	4,981.49	7.13%	4,294.03	5.38%	4,223.39	4.38%
递延收益	13,507.56	19.34%	13,056.71	16.35%	14,563.44	1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84	0.68%	116.23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0.88	27.15%	17,466.96	21.87%	18,786.83	19.50%
合计	69,836.99	100%	79,854.35	100%	96,327.1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递延收益构成。短期借款主要为向攀商行、工商银行的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137,487.76	11.93%	122,837.58	-4.57%	128,716.60
利润总额	59,587.73	6.73%	55,828.27	-11.48%	63,064.98
净利润	51,918.83	5.91%	49,021.33	-10.95%	55,04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18.83	5.91%	49,021.33	-10.95%	55,047.85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018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价格有所回落，公司营业收入略微下降。同时，随着排土量增加、柴油等价格上升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有所增加，导致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019 年度，随着公司开始生产销售品位和价格相对较高的新产品钒钛铁精矿（61%），收入、利润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5.56	65,470.11	40,56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4.75	-8,865.77	-16,62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85	-49,751.33	-26,39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4.96	6,853.01	-2,449.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8.40	13,643.43	6,790.43

2017年和2018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增加。2019年，公司减少了票据贴现，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相对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实施“三改六”技改扩能项目、选钛工艺技改工程、钒钛产业研发基地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并对股东进行分红，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5、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近年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三改六”技改扩能项目、钒钛产业研发基地、选钛工艺技改工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非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长，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已实施“三改六”技改扩能项目、钒钛产业研发基地、选钛工艺技改工程等项目，并已开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设施建设。随着相关工程陆续竣工并投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存货与应收票据等资产亦将同步增加。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回收，合理维系存货库存水平，努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提高，同时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了一个更加多样、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种类目前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派付。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2月18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按2016年新增股本600.00万元的50%计提盈余公积300.00万元；并按公司总股本10,6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红，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5,300.00万元。

2018年3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总股本10,6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红，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1,200.00万元。

2018年6月19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总股本10,6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红，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6,360.00万元；按每10股送红股14股（含税），即以未分配利润14,840.00万元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以资本公积10,60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9年3月18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按2018年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4,983.33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

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9、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琳涛商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 日	住所	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 48 号附 19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156072316XD	法定代表人	罗阳勇

经营范围	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的对外贸易（国家限止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946.50	946.50	-	-0.36

琳涛商贸为安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4,06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36,390.00	35,858.10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7,665.00	59,527.02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9,853.83
合计		114,055.00	105,238.95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421-08-03-284057]JXQB-0124 号	攀环审批[2018]36 号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攀经信审批(2017)55 号	川环审批[2015]341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优化公司采选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产能规模、扩充和提升采选配套能力。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钒钛铁精矿产品 TFe 品位将从 55%（±1%）提高到 60% 以上，接近国际进口铁矿石标准品位，产品品位得到大幅提升，从而大幅增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钒钛铁精矿产能将由现有 160 万吨/年（TFe 品位 55%）提升至 184 万吨/年（TFe 品位 60% 以上）；由于公司选钛工艺技改工程已于 2017 年率先完成，设计产能 53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新增钛精矿产能，但能够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量稳定性，降低能耗。

本次募投项目同时将对现有采场、排土场和尾矿库进行扩容，从而进一步扩充和提升采选配套能力，保障公司中长期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的发展实际相符，并且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公司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2.96 亿吨，公司矿产资源储备量大；通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已掌握对大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的采选技术和运营能力，近期公司对钒钛铁精矿产品的提质增效技术研究取得突破，可以用于产业化应用。公司已具备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能的基础。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钛精矿	产能利用率	102.87%	104.62%	99.31%
	产销率	90.09%	109.95%	97.64%
钒钛铁精矿 (55%)	产能利用率	93.83%	104.34%	100.71%
	产销率	115.33%	94.21%	97.90%

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高水平。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采选能力和配套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能够保障钛精矿产品现有 53 万吨/年产能的稳定产出，钒钛铁精矿产能将由现有 TFe 品

位 55%（±1%）的 160 万吨/年提升至 TFe 品位 60% 以上的 184 万吨/年，产品质量大幅提升，从而带动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能规模的提高。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1、钛精矿

钛精矿目前主要用于钛白粉的生产，钛白粉具有最佳白度和亮度，极佳的分散性、遮盖性和耐候性能，是目前已知最好的白色颜料，同时钛具有与人体组织的相溶性，对人体无害，被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行业，近年来钛白粉的国内和国际需求不断增长。目前欧美国家钛白粉人均年消费量近 4 千克，我国人均消费量不到 2 千克，钛白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钛白粉行业对钛精矿的需求将会持续、稳定地增加。

钛精矿的另一个应用领域是海绵钛。海绵钛经加工为钛材后应用于航空航天、建筑、石油化工、舰船、医疗等军工和高端工业领域。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钛材使用范围将不断扩大，钛材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海绵钛对于钛精矿的需求将会得到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钛精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均有所提高，产品供应能力也将更为稳定，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现有终端客户的需求，促进下游行业的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钒钛铁精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也是全球铁矿石消耗量最大的国家。但我国铁矿石资源紧缺，铁矿石品位较低，导致下游钢铁企业的冶炼能耗和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国内的铁矿石市场竞争力较差，需求量主要依靠进口满足，国内对高品位铁矿石一直有巨大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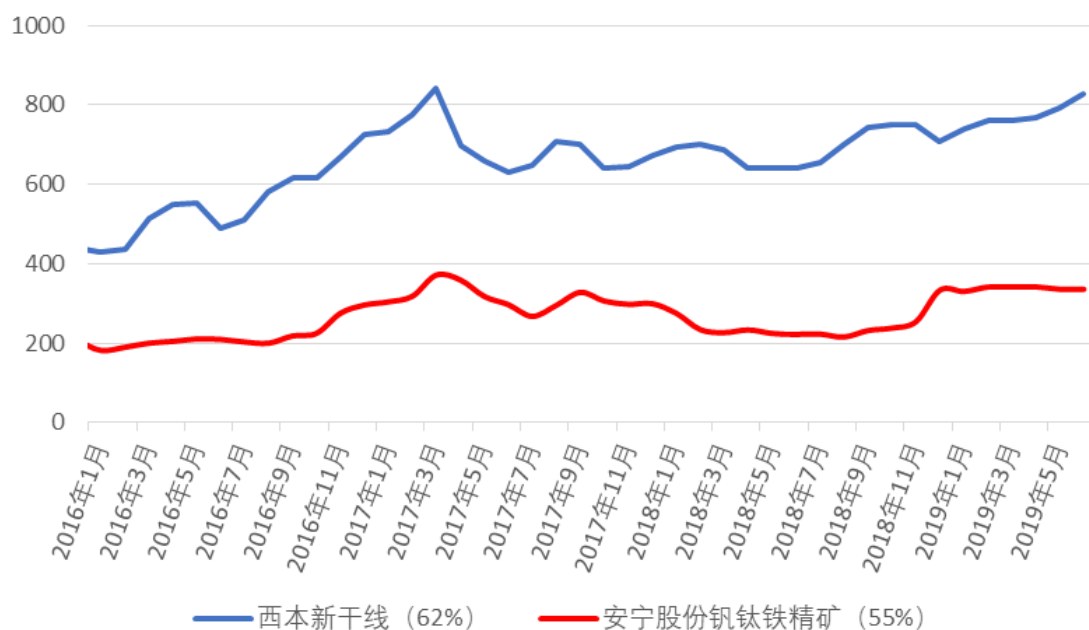
目前，攀西钒钛铁精矿通用标准品位为 TFe55% 左右，而国际进口铁矿石标准品位为 TFe62%。根据目前攀西地区钒钛钢铁企业冶炼钢铁的焦比（指冶炼 1 吨生铁所需耗用的焦炭吨数），使用攀西地区 TFe55% 品位钒钛铁精矿冶炼 1 吨生铁需消耗焦炭约 0.55 吨，而使用 TFe62% 品位的进口铁矿石冶炼 1 吨生铁仅需消耗焦炭约 0.3 吨。按目前焦炭价格核算，冶炼 1 吨生铁能够节约约 600 元/吨，从而极大降低下游钢铁企业的冶炼能耗和冶炼成本。

钒钛铁精矿价格主要受国际铁矿石价格的影响，变动趋势与国际铁矿石价格

指数趋于一致。根据西本新干线指数，铁矿石价格在 2016 年一季度达到近十年以来的最低点，然后逐渐回升，2017 年一季度达到相对高点后逐渐回落；从 2019 年开始，受进口铁矿石供应量下降、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价格有所上涨。

公司钒钛铁精矿（55%）单价（不含运费）与西本新干线铁矿石指数对比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西本新干线

公司钒钛铁精矿（55%）价格中包含了运费，而西本新干线价格指数为不含运费的价格指数，扣除运输费用后，除品位差异导致的价差外，公司钒钛铁精矿单价和铁矿石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钒钛铁精矿产品品位将提升至接近国际进口铁矿石的标准，有助于下游钢铁企业的降低能耗和冶炼成本，大幅度提高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参与进口铁矿石市场竞争，符合市场需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和环保节能降耗的要求。

（三）新增产能具有良好的市场消化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具有充足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钛精矿主要供应给龙蟒佰利、蓝星大华、添光钛业、方圆钛白、东方钛业、中核钛白等国内各大钛白粉企业，客户资源充足、销售渠道稳定；公司钒钛铁精矿主要供应给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等西南地区

大型钒钛钢铁生产企业。

中国是全球钛精矿消耗量最大的国家，国内钛精矿产量不能满足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从莫桑比克、澳大利亚、肯尼亚、越南、南非、印度等国家进口，根据百川资讯的统计数据，2018年中国进口钛精矿的总量为311.80万吨，进口量约占国内需求的46%。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钛精矿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度高，本次新增钛精矿产能具有良好的市场消化能力。同时，随着我国海绵钛、钛材等行业的技术突破和产业链发展，也会带动公司钛精矿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

我国西南地区有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等国内大型钒钛钢铁企业，钒钛铁精矿市场需求巨大。其中攀钢集团是西南最大的钒钛钢铁基地，也是我国重轨的主要生产基地，对钒钛铁精矿的需求较大，公司作为攀钢集团的优质原料供应商，双方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同时，随着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钒钛铁精矿产品将能够突破销售半径的限制，产品销售区域能够大幅拓展，本次新增钒钛铁精矿产能够快速得到消化。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提及的风险外，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钛白粉、钒钛钢铁冶炼加工等行业领域的终端客户，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该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发行人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采矿权抵押风险

发行人与攀商行瓜子坪支行于 2016 年 1 月签订《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编号为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的采矿权抵押给攀商行瓜子坪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上述采矿权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如果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则抵押物可能被债权人处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1、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采矿权，有效期限至 2045 年 12 月 2 日，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自然灾害、产业政策或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发行人的钒钛磁铁矿采选受矿产资源及生产运营的影响较大，如生产过程中发生地震、火灾、水灾以及其他安全事故，不寻常的或意料不及的地质或采矿环境变异等自然灾害；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可导致生产中断，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为发行人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但受国家宏观调控和银行信贷紧缩趋势的影响，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以及负债结构调整的压力。若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或国内市场资金成本升高，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将随之相应增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可能与净资产的增长相比相对滞后。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紫东投资，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7.1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阳勇，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91%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罗阳勇仍然合计持有公司 76.31%的股份，继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与“补充营运资金”。尽管发行人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发行人产品品质、缓解目前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如果项目实施受突发因素影响，导致客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发行人经营

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和“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生产能力将扩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在对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进行了谨慎分析后提出的，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发行人仍然存在因产量增加后无法迅速占领市场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3、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基础工程投资规模增加，将会带来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的盈利水平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成本，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增长，需要发行人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并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发行人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发行人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并因此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

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借款合同

1、攀商行瓜子坪支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项下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 2019.12.31 贷款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攀商行瓜子坪支行	201677051S2D000007	2016.01.30-2021.01.30	57,000.00	201677051L2D000018	-	201677051S2D000007-1 201677051S2D000007-3 201677051S2D000007-4 201677051S2D000007-5 201677051S2D000007-6 201677051S2D000007-9

2、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截至 2019.12.31 贷款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票据质押借款	-	230200038-2017 (票据池)-00001	230200038-2017 (质押)-00001

(二)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物品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1	龙蟒佰利	钛精矿	框架协议	-
2	蓝星大华	钛精矿	战略合作协议	-
3	德胜钒钛	钒钛铁精矿	长期合作协议	
4	成渝钒钛	钒钛铁精矿	长期合作协议	-
5	攀钢集团	钒钛铁精矿	战略合作协议	-
6	攀钢集团	钒钛铁精矿	长期合作协议	-
7	攀钢集团	钒钛铁精矿	9,060.00	1912278314
8	攀钢集团	钒钛铁精矿	21,140.00	1912278382
9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钛精矿	2,040.00	LXJN/AN-2020-01-1

(三)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1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框架协议	SGSCPZMYXGY18
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框架协议	EXPL-CB-MY-201500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柴油	框架协议	ANSCKJ201902-004
4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运输服务	预付款协议	CT 西车 2018-411
5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4,990.65	ANSCNK201905-002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存在两起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1	(2019)川0193民初797号	罗阳勇	四川嘟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0.00万元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已受理，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之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米易县垭口镇	0812-8117776	0812-8117776	周立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028-86150039	028-86150039	唐忠富、邵伟才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4层E室	010-65546900	010-65544066	邓瑜、金嘉骏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何勇、谢芳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010-88000066	010-88000066	方炳希、周琼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

二、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0年3月1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3月17日
申购日期	2020年3月18日
缴款日期	2020年3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招股意向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阳勇

住 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联 系 人： 周立

电 话： （0812）8117 776

传 真： （0812）8117 7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 唐忠富、邵伟才

项目协办人： 张然

联 系 人： 王亚东、钟海洋、吴静宇、陈迪、周子宜

电 话： (028) 8615 0039

传 真： (028) 8615 0039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